

合同编号：HT-2025-039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025 年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 方：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机场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服务商：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128）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

1、标的名称：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壹；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3909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零玖拾元整）（含税价）。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的门卫、守护、巡逻、停车管理、消防控制室等安保任务。

基本情况：

（1）服务名称：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类型：安保服务；

（3）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 服务期限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3、岗位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 年龄$\leq$45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6.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7. 负责整体安保服务的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检查以及和采购人的业务联系。
2	保安队长	2	1. 年龄$\leq$45 周岁，男性； ▲2. 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有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	保安人员	14	1. 巡逻岗年龄$\leq$45 周岁，其余岗位年龄可放宽至$\leq$60 周岁。 2.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4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2	1. 年龄 $\leq$ 45 周岁，男性。 2、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具备相应的消防监控和操作、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人际协调能力，做事认真、踏实、有耐心。
合计：19 人			



4、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1）认真贯彻落实院内内部安全防范措施。

（2）负责巡查院内重点要害位置及高危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3）负责巡查院内，对可疑人员进行问询，维护院内正常办公秩序。

（4）负责院内重点部位的防火安全，能熟练使用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消防设备，杜绝漏洞，及时消除隐患。

（5）对进入院内的来访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有关证件，无有效证件者一律不得入内，会客人员要填写会客登记表。

（6）维护停车场秩序，管理进出车门禁系统；对外来车辆进行实名登记并注明停放事由。

（7）负责来访人、报案人的接待工作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8）负责进入院内机动车的有序停放管理工作。

（9）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任务。

5. 服务要求

(1) 上岗门卫需持有《安保资格证》。

(2) 门卫保安需熟悉办公楼内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相貌特征、常出入时间等；

(3) 实行 24 小时执勤，严格履行《门岗值班制度》《保安员交接班制度》和《保安员岗位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对物品出入及车辆出进行查验和登记；

(4) 门卫值班人员接待工作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严而不死，忙而不乱”的工作原则。

(5) 耐心解答来访群众和报案人的问题，根据情况及时联系单位或个人，妥善处置。

(6) 携带大件物品进出时，应认真检查并将情况报值班领导同意后方可放行。

(7) 门卫值班人员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科领导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8) 严格交接班制度。接班员未到交班员不得离岗，交接班时要把上一班的情况向下一班进行登记说明，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未完成的工作由下一班人员继续完成。

(9) 门卫工作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活动。

6. 技术防范服务

(1) 严密监控报警区内的不法活动和报警信号，遇到问题时相关责任人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2) 做好安防系统的日常养护，防止出现设备故障；做好

监控安全工作，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监督、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负责整改。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3、乙方人员在从事安保工作时，应统一着装并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以维护辖区整体形象。

4、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业务操作技能培训及现场管理。

5、乙方应教育本公司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爱护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6、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植被树木，注意节水节电。

7、遇有甲方事先通知的重大活动，或遇上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积极组织力量配合甲方工作。

8、由甲方免费为乙方安保员提供住宿（宿舍应配备床、柜、空调或风扇等基本用品），若使用期间出现人为损坏情况，由乙方负责照时价赔偿。

9、甲方不得无故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如被证实严重违反岗位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执行。

10、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保安员履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保安员对接触到甲方警务工作秘密的有保密义务，且该义务并不因劳动关系的终止而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本合同总价：¥ 83909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零玖拾元整）（含税价）。

2、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 50%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合同期内一次性支付结算，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乙方开户信息及账户：

户名：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六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86590000000231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

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的前提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告知后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法人/授权人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陕西黑石安保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代表：



程建民

日期：2025年7月28日